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场地灯光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汉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场地灯光维修项目

2、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3、采购范围：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场内原专业场地照明灯具进行采购并更换，共涉及约 233 个投光灯、18 个光源灯体和 23 个电气箱的更换，包含现场摸排确定最终维修数量、深化设计、原有灯具及电缆配电箱的拆除并堆放至指定地点、灯具及配件采购、安装、调试、照明模式设计、验收、移交、人员培训、配合后期电缆及控制系统改造等。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采购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

5、其他：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乙方也可高于此期限，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响应，并在承诺的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务，6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在规定时间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3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53000.00 元（小写），玖拾伍万叁仟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为采购需求清单的所有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三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将设备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安装调试时，根据项目现场灯具原来的使用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将损坏的灯具部件进行更换，并且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一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灯具材料进场后付材料款总额的 40%，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余款验收后一年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纠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方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1195446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05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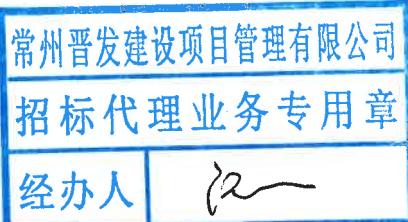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3401230205697

2024年 11 月 30 日

2024年 11 月 30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F-C2024-0039 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场地灯光维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投光灯光源电器	朗德万斯	双端石英金卤灯 HQI-TS 2000W/D/S 灯型	深圳	套	233	3758	875614
2	投光灯光源体外壳	品正	2000w、光源灯体外壳	常州	套	18	846	15228
3	投光灯电气箱外壳	品正	2000w、电气箱外壳	常州	套	23	1552	35696
4	电缆	上上	ZRYJV-5*4	常州	米	200	32.32	6464
5	电缆	上上	ZRYJV-3*4	常州	米	300	18.3	5490
6	304 不锈钢软管	鑫坤	25	衡水	米	260	55.80	14508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953000.00	

供应商名称：汉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日